

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	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	一、本要點名稱未修正。 二、茲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亡故公務人員經授予勳章或經審定具有特殊功績者，其勳績撫卹金給與，依本要點所定標準發放。以勳績撫卹金之發給，業於上開條文明定依本要點所定標準發放，應無適用上疑義；又為期立法經濟，避免相關法規名稱不一，爰維持現行名稱，不予修正，而僅於本要點現行規定修正增訂有關勳績撫卹金之相關規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激勵公務人員士氣，提振行政效率，對公務人員在職期間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者，於退休或死亡時，發給獎勵金；<u>亡故公務人員經授予勳章或經審定具有特殊功績者，發給勳績撫卹金，特訂定本要點。</u>	一、為激勵公務人員士氣，提振行政效率，對於公務人員在職期間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者，於退休或死亡時，發給獎勵金，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規定，增訂亡故公務人員依該條所定經授予勳章或經審定具有特殊功績者，發給勳績撫卹金之相關規定。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以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律或銓敘部核備有案之單行退休、撫卹法規辦理退休、撫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以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律或銓敘部核備有案之單行退休、撫卹法規辦理退休、撫	本點未修正。

卹人員為限。	卹人員為限。	
三、公務人員於退休或死亡時，其在職時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者，由其退休或死亡前最後服務機關依附表(附件一)所列標準發給獎勵金。 <u>亡故公務人員經授予勳章或經審定具有特殊功績者，由撫卹金支給機關依附表(附件一)所列標準發給勳績撫卹金。</u> <u>前二項人員已依其他法令發給退休金、撫卹金、獎勵金等給與者，不再適用本要點發給獎勵金、勳績撫卹金。</u> <u>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以服務年資獲頒警察獎章及服務獎章者，選擇依本要點規定請領獎勵金時，應先扣除曾以警察獎章加發退休金之服務年資後，再核發應給與服務年資之獎勵金。</u>	三、公務人員於退休或死亡時，其在職時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者，由其退休或死亡前最後服務機關依附表(附件一)所列標準發給獎勵金。 <u>但領有之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可適用其他法令發給退休金、撫卹金、獎勵金等給與者，不適用本要點發給獎勵金。</u> 前項人員以服務年資獲頒警察獎章及服務獎章者，選擇依本要點規定請領獎勵金時，應先扣除曾以警察獎章加發退休金之服務年資後，再核發應給與服務年資之獎勵金。	一、本點新增第二項，現行規定第一項但書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修正，第二項遞移為第四項。 二、修正理由同第一點說明。
四、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者，於退休或死亡時，應由退休人員本人或其遺族填具獎勵金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二、三)，並檢附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證書，送經退休或死亡時之服務機關審核後覈實發給。如係退休再任人員，<u>服務機關對其再任前所領有之勳章、獎章、榮</u>	四、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者，於退休或死亡時，應由退休人員本人或其遺族填具獎勵金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二)，並檢附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證書，送經退休或死亡時之服務機關審核後覈實發給。如係退休再任人員，對其再任前所領有之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應	一、本點修正第一項規定，以及新增第三項。 二、為明確區隔退休人員及亡故公務人員遺族所須填具之申請表，並課予服務機關主動審核之責，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三、勳績撫卹金發給程序，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第五項已有明文規定，為利機關據以執行相關發給事宜，爰增列第三項規

譽紀念章，應先函洽其前退休機關查證未曾發給退休金或獎勵金，始得發給獎勵金。 前項證書遺失時，得由服務機關逕依公務人員人事資料或銓敘部勳獎章資料庫資料審核發給獎勵金。 <u>亡故公務人員遺族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發給勳績撫卹金者，依該法施行細則相關發給程序規定辦理。</u>	先函洽其前退休機關查證未曾發給退休金或獎勵金，始得發給獎勵金。 前項證書遺失時，得由服務機關逕依公務人員人事資料或銓敘部勳獎章資料庫資料審核發給獎勵金。	定，俾明確周妥。
五、各機關發給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獎勵金及勳績撫卹金所需經費，由各級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五、各機關發給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獎勵金所需經費，由各級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一、本點依現行規定修正。 二、為期本要點相關規定較明確周妥，以利機關據以執行相關發給事宜，爰依退撫法施行細則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明定勳績撫卹金所需經費，由各級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六、公務人員在職期間著有功績、勞績或有特殊優良事蹟，於退休後始獲頒勳章、獎章者，<u>或於死亡後始追贈獎章者</u>，準用本要點發給獎勵金。 前項獎章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所定因公死亡情事追贈者，發給獎勵金時，應扣除依<u>同一事由已發給之勳績撫卹金</u>。但獎勵金低於該勳績撫卹金時，不予發給。	六、公務人員在職期間著有功績、勞績或有特殊優良事蹟，於退休<u>或死亡後始獲頒或追贈勳章、獎章者</u>，準用本要點發給獎勵金。 前項勳章、獎章係依公務人員撫卹法所定因公死亡情事追贈者，發給獎勵金時，應扣除依該法從優議卹加發之撫卹金。但獎勵金低於撫卹金時，不予發給。	一、本點依現行規定修正。 二、審酌本點第一項原定死亡後始追贈勳章者，即屬第三點規定所定亡故公務人員經授予勳章之情形，以渠等人員已得發給勳績撫卹金，而不再發給獎勵金，為期明確，爰酌作修正。 三、配合退撫法業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公布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爰修正第二項法規名稱用語及相關文字。另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後，有關因公情事加發之撫卹

		金，已由從優議卹加發撫卹金修正為勳績撫卹金，退撫法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後，亦沿用至今；又審酌本點係規範獎勵金之抵扣事項，基於明確性考量，爰配合將從優議卹加發之撫卹金修正為勳績撫卹金，以符實際，並避免不必要之爭議。
七、公營事業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者，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七、公營事業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者，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本點未修正。

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第四點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 <u>退休公務人員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獎勵金發給申請表</u>										附件二、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申請表										一、本附件依現行規定修正。 二、為明確區隔退休人員及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所須填具之申請表，以及明定服務機關主動通知之責，爰修正本附件相關規定，另將遺族所須填具之申請表移列為附件三，並將本附件名稱酌作修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退休人員姓名	服務機關及職稱	退休日期	退休核定機關	核定日期	核定文號					退休或死亡人員姓名	服務機關及職稱	退休或死亡日期	退休或撫卹核定機關	核定日期	核定文號					
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名稱	核發機關	核發文號	或銓敘部備查文號	獎勵金額	合計金額					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名稱	核發機關	核發文號	或銓敘部備查文號	獎勵金額	合計金額					
審核情形					准予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審核情形					准予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申請人	審核人	核人	人員	人事	主管	機關	首長			申請人	審核人	核人	人員	人事	主管	機關	首長			

備註：

一、退休人員由服務機關主動通知其本人提出申請。

二、本申請表一式三份，二份存原服務機關，一份於審核後發還申請人。

三、機關首長、人事主管二欄位，請蓋機關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印信；申請人欄位請簽名蓋章。

四、再任人員曾請領較低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於退休時，依其請領時最高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額扣除已領金額後，補發其差額。

備註：

一、退休人員由其本人提出申請；死亡人員由其遺族提出申請。

二、本申請表一式三份，二份存原服務機關，一份於審核後發還申請人。

三、機關首長、人事主管二欄位，請蓋機關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印信；申請人欄位請簽名蓋章。

四、再任人員曾請領較低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於退休（或死亡）時，依其請領時最高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額扣除已領金額後，補發其差額。

公務人員領有勳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第四點附件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三、亡故公務人員勳章榮譽紀念章獎勵金發給申請表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 <td colspan="2">服務機關及職稱</td> <td>死亡日期</td> <td>撫卹核定機關</td> <td>核定日期</td> <td>文號</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死 亡 人 員 姓 名</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領有勳章榮譽紀念章名稱</td> <td></td> <td>核發機關</td> <td>核發文號或銓敘部備查文號</td> <td>獎勵金額</td> <td>合計</td> <td>金額</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colspan="4"></td> </tr> </tabl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及職稱		死亡日期	撫卹核定機關	核定日期	文號				死 亡 人 員 姓 名											領有勳章榮譽紀念章名稱		核發機關	核發文號或銓敘部備查文號	獎勵金額	合計	金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及職稱		死亡日期	撫卹核定機關	核定日期	文號																																																																																													
死 亡 人 員 姓 名																																																																																																				
領有勳章榮譽紀念章名稱		核發機關	核發文號或銓敘部備查文號	獎勵金額	合計	金額																																																																																														
審核情形 <table border="1"> <tr> <td>准予發給獎勵金新臺幣</td> <td>萬</td> <td>仟</td> <td>佰</td> <td>拾</td> <td>元</td> <td>整</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申請人</td> <td>審核人</td> <td>人員</td> <td>人事主管</td> <td>機關首長</td> <td colspan="6"></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colspan="6"></td> </tr> </table>											准予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申請人	審核人	人員	人事主管	機關首長																																																																										
准予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申請人	審核人	人員	人事主管	機關首長																																																																																																

備註：

一、死亡人員由服務機關主動通知其遺族提出申請。

二、本申請表一式三份，二份存原服務機關，一份於審核後發還申請人。

三、機關首長、人事主管二欄位，請蓋機關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印信；申請人欄位請簽名蓋章。

四、再任人員曾請領較低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於死亡時，依其請領時最高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額扣除已領金額後，補發其差額。

一、本附件新增。
 二、為明確規範亡故公務人員遺族所須填具之申請表，以及明定服務機關主動通知之責，爰增訂本附件；至勳績撫卹金發給部分，則依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